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薇愉
電話：02-7736-6710
Email：vivi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6016533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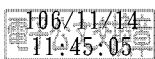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教育部世界百大簡章(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106016533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07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簡章，請協助於貴校及相關系所網頁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裝

訂

線



107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金類別	獎助額度	獎助期限	領域	學校提供107年博士班申請期限參考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時間	紙本郵寄資料寄(送)達期限	備件寄(送)達期限	公告受理報名日期	公告錄取日期	合作學校是否評分	依序遞補期間	註冊入學期限	駐外機構	教育部分機生活費核發單位	其他注意事項
臺灣創橋大學獎學金	1. 學費。 2. 核可之學院費用。 3. 每年生活費，額度不低於創橋大學所訂之外籍生生活費標準。	一般為3年。毋需繳付學費之撰寫論文期間，可向學校提出生活補助費申請，獎學金及生活補助期間期限合計最長為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但不含臨床醫學與涉及臨床費用的相關課程及特殊之專業訓練博士班。	截止期限分別為106年12月6日或107年1月4日，視申請課程而定	106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07年1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107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5:00以前送達。請注意，此為書件寄達截止時間，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107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5:00以前送達。請注意，此為書件寄達截止時間，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107年2月14日(星期三)	107年4月30日以前	是	公告錄取日後至107年9月30日	原則於107年10月入學，倘獲創橋大學同意，可於108年1月或4月入學，最遲不得逾108年4月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電郵：eduuk@btconnect.com；tondon@mail.moe.gov.tw)	合作學校	配合英國2010年法案，獲獎者須依牛津大學規定具結計劃於學位完成後離開英國。
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	1. 學費及學院費。 2. 每年生活費，額度相當於英國各研究委員會所訂提供全國博士生最低生活津貼之補助。	原則為3年，最長期限不逾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視申請系所不同，截止期限分別為107年1月8日或19日					107年5月31日以前	否	公告錄取日後至107年9月30日	原則於107年10月入學，受獎人獲就讀之學院或系所及教育部共同同意後，得延後於108年1月或4月入學。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電郵：eduuk@btconnect.com；tondon@mail.moe.gov.tw)	合作學校	
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	1. 華大所訂外國學生學費。 2. 生活費(不低於華大所訂之外國學生生活費標準額度)。	原則為3年，最長期限不逾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107年1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是	公告錄取日後至107年9月15日	107年秋季班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電郵：houcul@houstoncul.org；houston@mail.moe.gov.tw)	合作學校	
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	1. 南加州大學學費(每年最高24學分) 2. 南加州大學健康保險、牙醫保險及所有強制繳交費用。 3. 每年生活費，額度不少於該校研究生最低生活費標準。	原則為3年，最長期限不逾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106年12月1日前					107年3月31日	否	公告錄取日後至107年8月20日	107年8月20日以前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電郵：info@twinfo.org；losangeles@mail.moe.gov.tw)	駐外單位或合作學校	獎學金生依學校規定如須擔任教學助理(RA)義務，期限至多2年。

A095N0000Q0000000_1060165336_Attach1.pdf 第 2 頁，共 28 頁

107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獎學金類別	獎勵額度	獎勵期限	領域	學校提供107年博士班申請期限參考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時間	紙本郵寄資料寄(送)達期限	公告受理報名日期	公告錄取日期	合作學校是否評分	依序遞補期間	註冊入學期限	駐外機構	教育部分攤生活費核發單位	其他注意事項
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	1. 加州理工學院研究生學費及強制性必繳費用。 2. 每年生活費，額度不低於加州理工學院所訂研究生生活費標準。	原則為3年，最長期限不逾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學校提供107年博士班申請期限參考 依各系所所定申請期限辦理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107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5:00以前送達。請注意，此為書件寄達截止時限，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107年2月14日(星期三)	107年3月31日	否	公告錄取日 至107年8月20日	107年9月13日以前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電郵：info@tw.org；losangeles@mail.moe.gov.tw)	合作學校	合作學校分攤獎學金及綜合部分研究獎助、教學助理(TA)或研究助理(RA)獎助，受獎生依規定承擔義務。
臺灣哥倫比亞大學獎學金	1. 學雜費。 2. 每年生活費，額度不低於哥倫比亞大學支付其他人文及科學相關科系博士班國際學生之最低費用。	原則為3年，最長期限不逾4年。	人文及科學相關博士課程(Arts and Sciences Programs)(Ph.D.)之任一研究領域。	參考網址 https://gsas.columbia.edu/degree-programs/phd- programs	106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07年1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107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5:00以前送達。請注意，此為書件寄達截止時限，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107年2月14日(星期三)	107年3月31日	否	公告錄取日 至107年9月15日	107年10月1日以前或107年秋季班	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電郵：newyork@edutwny.org；newyork@mail.moe.gov.tw)	合作學校	
臺灣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獎學金	1. 就讀學程之博士(Ph.D.)生學雜費。 2. 每年生活費2萬4,000美元。	4年	任何研究領域之博士(Ph.D.)學程。	博士課程開課前10個月為收件截止日(一般為開課前一年12月上旬，唯仍有例外情形)。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107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5:00以前送達。請注意，此為書件寄達截止時限，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107年2月14日(星期三)	107年3月31日	否	公告錄取日 至107年9月15日(原則為秋季班開課前)	最遲應於開課前10日前辦理107年秋季班入學註冊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電郵：info@edutw.org；chicago@mail.moe.gov.tw)	駐外單位	1. 生活費按月撥付。 2. 原則修習暑假課程(學費含於獎學金中)。 3. 獎學金生仍須自付少額雜費(影印、公車等費用)。
臺灣柏克萊加州大學化學學院獎學金	1. 柏克萊加州大學所訂外國學生學費。 2. 年支生活費(不低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化學學院所訂之外國學生生活費標準額度)。	原則為3年，最長期限不逾4年。	化學學院之化學系(Chemistry)及化工系(Cheical & Biomolecular Engineering) https://chemistry.berkeley.edu/grad/chem	化學系(Department of Chemistry):106年12月1日 化工系(Cheical & Biomolecular Engineering):106年12月15日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107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5:00以前送達。請注意，此為書件寄達截止時限，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107年2月14日(星期三)	107年3月31日	否	公告錄取日 至107年9月15日	107年秋季班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電郵：sfmo@education.org；sanfran@ciscomail.moe.gov.tw)	合作學校	

107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獎學金類別	獎勵額度	獎勵期限	領域	學校提供107年博士班申請期限參考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時間	紙本郵寄資料寄(送)達期限	備件寄(送)達期限	公告受理報名日期	公告錄取日期	作業學校是否評分	依序遞補期間	註冊入學期限	駐外機構	教育部分機發單位	其他注意事項
臺灣澳洲國立大學獎學金	1. 澳洲國立大學所訂海外學生學費。 2. 每年生活費，不低於澳洲國立大學澳洲研究訓練計畫所規範之海外學生最低額度。	原則為3年，最長期限不逾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但不含專業博士(Professional doctorates)課程。	106年11月30日前		紙本郵寄資料寄(送)達期限	備件寄(送)達期限	公告受理報名日期	公告錄取日期	作業學校是否評分	依序遞補期間	註冊入學期限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電郵：australia@mail.moe.gov.tw)	合作學校	
臺灣巴黎南區大學獎學金	1. 學費 2. 每月生活費，不低於巴黎南區大學所訂之外籍生生活費標準。學校支付費用得含非以金錢形式提供之項目，如宿舍。	原則為3年，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至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但不含臨床醫學與涉及臨床費用的相關課程。	106年11月15日至107年1月15日	106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07年1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107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5:00以前送達。請注意，此為書件寄達截止時限，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107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5:00以前送達。請注意，此為書件寄達截止時限，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107年2月14日(星期三)	107年3月31日以前	是	公告錄取日後至107年6月15日	107年10月1日以前或107年秋季班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電郵：france@mail.moe.gov.tw)	駐外單位	
臺灣荷語魯汶大學獎學金	1. 荷語魯汶大學外籍生應負擔之學費。 2. 年度生活津貼，額度不得低於荷語魯汶大學所訂之非歐盟國家居民博士生100%生活津貼數額；本項獎學金免稅，惟包含社保費。 3. 保險費(健康保險及第三者責任險)。	原則為3年，最長期限不逾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106年12月7日至107年1月15日		107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5:00以前送達。請注意，此為書件寄達截止時限，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107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5:00以前送達。請注意，此為書件寄達截止時限，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107年2月14日(星期三)	107年3月31日以前	是	公告錄取日後至107年9月30日(原則為秋季班開課前)	107年10月1日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電郵：edu@taipei-office.belgium@mail.moe.gov.tw)	合作學校	生活費按月撥付。
臺灣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	每年每位受獎生約6萬 2,000瑞士法郎	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但不含臨床醫學與涉及臨床費用的相關課程。	請於107年2月1日接獲本部通知後，於同年2月14日前連結下列網址提出該校入學申請(http://phd.epfl.ch/cms/site/phd/lang/en/application)					107年3月31日以前	否	公告錄取日後6周內	107年9月1日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電郵：info@utw.de；germany@mail.moe.gov.tw)	合作學校	1. 規範智慧財產權與收益分配。 2. 規範公開發表研究成果及博士論文。

107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甄選簡章

一、設置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充分發揮政府獎學金效益，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柏克萊加州大學化學學院、澳洲國立大學、法國巴黎南區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及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等 12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即臺灣劍橋大學獎學金、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臺灣哥倫比亞大學獎學金、臺灣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獎學金、臺灣柏克萊加州大學化學學院獎學金、臺灣澳洲國立大學獎學金、臺灣巴黎南區大學獎學金、臺灣荷語魯汶大學獎學金及臺灣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等 12 項，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共同出資選送我國優秀學子赴各該校就讀博士班課程，並由本部負責本獎學金甄選報名事宜。

二、獎助額度：

本獎學金原則獎助學費及生活費，項目及金額各校略有差異，獎助額度詳見附表「107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三、獎助期限：

獎助期限為 3 年或 4 年，各校略有差異，獎助期限詳見附表「107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但每年須由合作大學評核學業表現，通過者方得續領下一學年獎學金。

四、 獎助名額：

每校獎助名額至多 5 名，名額不得流用。

五、 申請領域：

詳見附表「107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六、 申請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獲博士學位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或國外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參考名冊，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畢業學校未列入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得檢具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證明文件，或大陸地區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認可名冊，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或香港、澳門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認可名冊，並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畢業或應屆畢業之要求，依各合作學校博士班入學要求及規定。

- (三)符合合作學校 107 年博士班新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並於網路報名截止日(107 年 1 月 16 日)以前已向合作學校博士班申請 107 年入學許可，且入學申請表件如有要求應註明或勾選申請本獎學者，務須註明或勾選，始具本獎學金申請資格。有關合作學校博士班入學許可申請截止期限，可參見附表「107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 (四)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本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我政府國(公)立預算所提供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經費(如傅爾布萊特獎學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 (五)已申領本部提供 1 年以上且每年 1 萬 6,000 美元以上之攻讀國外碩士或博士學位獎助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六)申請合作學校雙聯學位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七)本獎學金至多擇二項申請；惟申請哥倫比亞大學、巴黎南區大學及洛桑聯邦理工學院者，應合作學校要求不得同時申請其他項目獎學金。
- (八)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實習生、軍人、警察等)，應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審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

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及日程：

(一)線上報名日期：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起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屆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逾時無法報名及上傳資料，請自行掌握報名時間。

(二)報名方式及程序：

1. 一律採線上報名，申請人應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於線上填寫資料，將電子資料(包括繳費收據)上傳報名系統。
2. 線上列印報名表(範例如附表 1)，親自簽名後，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00 以前以掛號寄達(非以郵戳為憑)專用郵寄封面上之地址 10699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P.O. Box 22-139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R.O.C)「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以下簡稱指定郵政信箱)，或送達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行政大樓 2 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以下簡稱指定收件單位)。此為文件寄(送)達截止時間，請自行掌控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
3.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應於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00 以前，將郵寄資料(報名表)以掛號寄達指定郵政信箱或送達指定收件單位，電子上傳資料須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原報名系統(<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逾時寄(送)達或傳送者不予受理。

4. 報名表填寫不全，或應繳相關表件經本部通知補件仍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
5. 請至本部各類獎學金報名網站(網址：<https://scholarship.moe.gov.tw>)之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2) 02-2920-5589 分機 19，其他報名問題，請洽(02)7734-1099、7736-6710 或 7736-5732】。
6. 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

(三)報名費：

1. 收費標準：每校新臺幣 1,000 元整，同時選擇 2 校則為新臺幣 2,000 元整。
2. 報名費優待：申請者持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應於限期內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
3. 繳費方式：請於本獎學金報名系統網頁以信用卡繳費或列印專用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郵局或 ATM 自

動櫃員機擇一方式繳費。繳費完成後，應將信用卡交易成功頁面截圖、便利商店、郵局交付或 ATM 自動櫃員機之收據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

4. 退費規定：經本部受理報名後，申請人所繳交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未獲本部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行政作業程序，並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新臺幣 60 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並由指定收件單位個別通知。

(四) 查詢受理報名結果：10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申請人可於原報名網站登錄查詢報名結果。

(五) 書面審查期間：107 年 3 月至 5 月。

(六) 公告錄取名單：107 年 3 月至 5 月底以前。各獎學金公告錄取日期，詳見附表「107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七) 獎學金遞補期間：依各校所訂期程辦理，詳見附表「107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八、報名應繳交書件：

(一) 紙本郵寄資料(報名表正本)：

107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報名表**正本** 1 份(如附表 1)。請至本部各類獎學金報名網站(網址：<https://scholarship.moe.gov.tw>)之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表，並請於列印出紙本後親自

簽名或蓋章。

(二) 電子上傳資料：

1. 申請臺灣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者：

(1) 報名繳費證明文件掃描檔。

(2) 符合第 6 點第 2 款申請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文件電子檔。

但錄取後，應繳驗正本證明文件。

(3) 請先連結該校網頁查詢各系所要求繳交文件資料(網址：

<http://phd.epfl.ch/cms/site/phd/lang/en/application>

n)，並將該全份資料以 PDF 檔格式上傳於本部各類獎學金

報名網站(網址：<https://scholarship.moe.gov.tw>)之教

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

2. 申請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者：

(1) 報名繳費證明文件掃描檔。

(2) 符合第 6 點第 2 款申請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文件電子檔。

但錄取後，應繳驗正本證明文件。

(3) 已申請該校 107 年秋季博士班證明文件電子檔。

3. 前 2 目所定 2 校以外之申請者：

(1) 報名繳費證明文件掃描檔。

(2) 符合第 6 點第 2 款申請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文件電子檔。

但錄取後，應繳驗正本證明文件。

(3) 已申請各該校 107 年秋季博士班證明文件電子檔(其中澳洲因位於南半球，得為已申請澳洲國立大學 107 年博士班證明文件)。

(4) 合作學校在申請領域之世界排名證明文件電子檔：非指合作學校之世界排名，如為網站資料，請附截圖及網址。

(5) 履歷表電子檔：大綱包括 A. 自我介紹 B. 學經歷及個人傑出表現 C. 得獎紀錄 D. 論文發表次數及題目 E. 其他等，請依序填寫，格式不拘，以中文或英文為限。

(6) 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成績單電子檔。

(7) 留學計畫書電子檔：大綱包括 A. 研究目標 B. 未來展望及願景 C. 生涯規劃 D. 指導教授簡介(尚未洽定指導教授者免附)，並請依序撰寫，以中文或英文為限。

(8) 教授推薦信： 1 封，得由推薦教授親簽後逕上傳報名系統。

上述資料，除報名表應繳紙本文件正本外，其餘文件一律以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所繳交審查資料及證件(包括正本、電子檔)概不退還，未錄取者之報名資料將於報名次年度銷毀。

九、 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 評審方式：

1. 臺灣牛津大學及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由本部審查申

請者資格，該 2 校負責獎學金資格審查及提供錄取結果。

2. 其餘合作獎學金甄選方式如下：

- (1) 雙方各組審查委員會，合作學校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本部就國家培育人才需求擇優選才，除哥倫比亞大學先將已獲得入學許可名單提送本部審查評分後，再由哥倫比亞大學確認獲獎名單外，其餘各獎學金之合作學校先將已獲得入學許可並且推薦之名單提送本部審查評分，決定獲獎名單。未獲合作學校提送本部審查者，本部不予審查評分。
- (2) 合作學校評核成績者，由本部針對推薦名單進行評審，雙方成績各占 50 分(總分為 100 分)，按雙方成績加總高低排序列表，由雙方共同決定獲獎名單；合作學校未評核成績者，僅提供推薦名單或獲入學許可名單者，由本部針對該名單進行評審，總分為 50 分，除哥倫比亞大學於收到本部成績後，由該校確認獲獎名單外，其餘各項獎學金將依成績排序列表，擇優錄取。
- (3) 不論合作學校是否評核成績，未獲合作學校推薦者，不予錄取。

(二) 評審項目與配分：

臺灣牛津大學及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由該 2 校負責評選並提供錄取結果，其餘合作獎學金評選項目與評分如下：

1. 本部評審項目：占 50 分。

- (1) 申請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 20 分)：

甲、申請領域或系所為合作大學之專長領域/合作大學在
申請領域之世界排名。

乙、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

丙、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

丁、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

戊、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2) 留學計畫(包括研究目標、未來展望及生涯規劃等)(占 15 分)。

(3) 學經歷(占 15 分)。

2. 合作學校評審：占 50 分(僅劍橋大學、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
澳洲國立大學、巴黎南區大學及荷語魯汶大學等 5 校予以評分，
其他學校不另評分，詳見附表「107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
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三) 因同分以致超出預定錄取名額時之錄取原則：

1. 以錄取後相同學門未超過 2 名者，優先錄取。
2. 依前目仍未能決定錄取者，則錄取比序項目順序如下：

(1) 前款第 1 目本部評審項目(1)之分數。

(2) 前款第 1 目本部評審項目(2)之分數。

十、複查成績：

(一) 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二) 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時應附成績通知單影本，併「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附表 2)，否則不予受理。函件寄至指定收件單位。
- (三) 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審查評語。



十一、獎學金錄取、申領、核撥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者，應於本部通知之期限內回復是否接受本獎學金；同時報名選填 2 校並均獲錄取者，應確認就讀何校。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棄權聲明書(附件 3)，逾期未回復者，視同放棄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 (二) 受獎生應依限向合作學校辦理入學註冊，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請參見附表「107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 (三) 受獎生自公告錄取後始具獎學金請領資格，由合作學校或本部駐外機構負責獎學金核發。獎學金請領依合作學校及各駐外機構相關規定及申領表格辦理。
- (四) 受獎生應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內向本部駐外機構(請參見附表「107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學生基本資料單(附表 4)。
- (五) 受獎生應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內與本部駐外機構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 (六) 本獎學金由本部及合作學校共同資助，本部分攤生活費由合作學校代撥或由駐外機構核發(詳見附表「107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由本部駐外機構負責核發生活費且選擇學期初請領者須覓保證人 1 名。
- (七) 受獎生領受本獎學金期間，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本部及合作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取得合作學校畢(肄)業證書時，應向本部駐外機構繳交受獎生離校報告單(附表 5)。
- (九) 受獎生應於受獎期間，提供本部及本部駐外機構留學心得報告及經驗分享影音檔等資料，且無償授權本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本部將擇優於網站提供各界分享。

十二、 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係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及相關研究及宣導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 (二) 申請者所繳交之文件、表單，上傳電子檔，填寫資料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簡章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參加甄選，已繳報名費、文件（包括正本、電子檔）均不予退還。

2. 經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3. 已領取獎學金者，並應償還已領之全部獎學金，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未償還者，依本部及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 以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校畢業證件申請本獎學金經錄取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學歷查證；經查證不認定該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歷時，撤銷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學歷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四) 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 依本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留學生自其領受留學獎助學金起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已申貸本部留學貸款目前仍於寬限期內之申請人，於獲錄取後須填寫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附表 6)送本部。

(六) 本計畫相關附件表格，請逕上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路徑：首頁>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資訊)。

(七) 本獎學金係依本部與各合作學校簽訂之備忘錄或協定辦理，自簽

約日起，合作計畫為期 5 年，每年進行評估，並於第 5 年結束前雙方決定是否繼續合作。雙方得於每年 8 月 1 日前以任何理由終止是項協議，協議終止或逾期後，雙方仍須繼續負擔已獎助之學生至獎助期限結束為止。

- 
- (八) 本獎學金所涉權利及義務，係依本簡章與「臺灣劍橋大學獎學金備忘錄」、「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契約書」、「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備忘錄」、「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備忘錄」、「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備忘錄」、「臺灣哥倫比亞大學獎學金備忘錄」、「臺灣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獎學金備忘錄」、「臺灣柏克萊加州大學化學學院獎學金備忘錄」、「臺灣澳洲國立大學獎學金協定」、「臺灣巴黎南區大學獎學金備忘錄」、「臺灣荷語魯汶大學獎學金備忘錄」、「臺灣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協定」、行政程序法與相關法令及各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本部得提請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通知本獎學金錄取者共同遵行。
- 

附表 1

(範例)

107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甄選報名表

※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完成後印出報名表，並簽名或蓋章後寄出，本紙本僅供範例參考。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報名流水號：

低收入戶證明證號：

低收入戶縣市別：

中英文姓名	中文：		相片(電子上傳檔案)
	First Name：		
	Last Name：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籍(如兼具其他國 籍者，亦請列出)	☐ 未兼具其他國籍 ☐ 兼具其他國籍：_____國 _____國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性別	
Skype /FB 帳號			
戶籍所在地	()		
通訊處	()		
是否已獲博士學位	☐ 是 ☐ 否		
最高學歷	民國 年於 大學 學系(所)畢業	學位別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應屆畢業情況 (無者免填)	將於民國 年自 大學 學系(所)畢業	學位別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博、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無者免填)	碩士指導教授： 博士指導教授：		

受領政府獎學金情況	☐ 已領取 ☐ 具獲獎資格尚未領取(續填以下 A.B. 兩列) ☐ 無領取 (免填以下 A.B. 兩列)		
A. 本人領取政府預算 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 學(進修)	獎學金類別(名稱):		
	受領獎學金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日, 共 年 個 月		
	領取獎學金總金額:		
	其他:		
B. 返國服務義務情況			
申請合作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群及學門 (不得變更)			
申請入學學校名稱			
申請入學系所中英文名 稱	中文:		
	英文:		
學校入學申請編號 Admission application ID number	(指國外大學入學申請時系統產生之申請人編號或回條編號, 無 者免填)		
已洽定該校指導教授 姓名(無者免填)			
該校於擬就讀領域之世 界排名		擬就讀該校領域系所於該國境 內之排名(無者免填)	
切結聲明	一、本人報名 107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 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辦理 107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相關事宜, 並遵守該報名年度甄試簡章規定, 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及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正本與電子檔影本), 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獎學金申請資格者, 即喪失錄取資格, 本人絕無異議, 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人同意本獎學金甄選錄取後提供個人相關資料, 供教育部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暨其他相關研究及宣導使用。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未簽名或蓋章者不 予受理)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請詳實填入。

二、「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本甄選相關資料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三、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係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及相關研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附表 2

107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甄選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 姓 名		報名流水號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分 數 / 推 薦 與 否	查復結果欄（申請人勿填）	
合作學校評分		複查評核	查復結果說明：
本部評分			
總分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查人簽章：_____ 複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本成績通知單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書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查復結果欄請申請人勿填，查復結果由本部複查人填寫。
- 四、本表正面：姓名、報名流水號、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欄內請勿填寫）。
-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甄選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等其他有關甄選資料。
- 七、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寄至指定收件單位。

請貼足
掛號郵資

收件人姓名：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地址 _____

附件 3

107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棄權聲明書



本人_____獲教育部暨_____大學甄選
為「107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正取生，因個人
因素(擬改至_____大學就讀)，自願放棄領取本獎學
金，自即日起本人聲明放棄本獎學金之一切權益，毫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聲明書人：_____(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

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單

錄取年度		年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最高學歷		年 大學 (系、所) 畢業						
就讀學校名稱、指導教授姓名及學校地址		學校名稱：						
		系、所：						
		研究領域：						
		指導教授姓名：						
		學校地址：						
留學生國外重要關係人		姓名		稱謂		手機：		
						地址：		
						電話：		
						E-mail：		
國內父母或親屬		姓名		稱謂		手機：		
						地址：		
						電話：		
						E-mail：		
  受獎生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手機及電話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學校註冊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 ☐ 其它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				

本資料單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學金核發、聯繫、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及相關研究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附表 5

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受獎生離校報告單

錄取年度	年	申領獎學金 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名稱、研究領域、指導教授姓名	學校系所名稱：								
	研究領域：								
	指導教授姓名：								
國內 父 母 或 親 屬	姓 名		稱 謂		手機： 地址： 電話： E-mail：				
是否已完成 博士課程					離校後 預訂工 作地點				
 離校後之通 訊方式	國內戶籍地址：				手機 及 電話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學校註冊日期	年 月 日				離校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畢業證書 ☐ 其它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					

本資料單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學金核發、聯繫、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及相關研究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附表 6

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

回復表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號末 4 碼	
聯 絡 電 話		實際領受本獎學 金 之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手 機			
電 郵 信 箱		承 貸 銀 行	銀 行 分 行

受獎生(簽名或蓋章): _____

說明：

政府經費不得重複支領，並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留學生於留學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